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会业字〔2024〕405号

关于第136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出口展展位申请事宜的通告

现启动第136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出口展展位申请工作，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展览时间与形式

第136届广交会计划于2024年10月15日开幕，分三期举办线下展，其中：

第一期：2024年10月15—19日

第二期：2024年10月23—27日

第三期：2024年10月31日—11月4日

二、展览内容

线下展共设置55个展区，各展期对应展区设置详见附件1，各展区参展展品范围详见附件2。

三、申请起止时间

品牌展位确认申请：即日起—5月20日。

品牌展位动态评审材料提交：即日起—5月5日。

一般性展位申请：即日起—5月30日。

四、展位申请流程

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分为品牌展位和一般性展位。请登录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https://exhibitor.cantonfair.org.cn/>), 登记、确认公司及展品信息, 提交参展申请。完成“参展易捷通”系统申请登记后, 请与所属交易团(交易团联系方式详见附件3)联系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一) 品牌展位申请。

1. 品牌展位确认

第136届广交会仅对企业自愿申请退回和大会收回的品牌展位进行调整安排。请第135届广交会品牌展位参展企业, 按品牌展位的对应展区确认第136届品牌展位数量(路径: 展位申请——我的展位申请——品牌展位确认申请)。确认后, 请打印参展申请表, 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所属交易团, 确认即正式生效。如确认退回全部或部分品牌展位, 请同步书面提交加盖公章的退展位申请(确认申请时系统自动生成)报所属交易团。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放弃。如需增加展位, 请在对应展区申请一般性展位, 届时将在品牌展位粘连一般性展位安排中予以优先考虑。

2. 品牌展位动态评审材料提交

根据广交会品牌展位动态调整机制, 非品牌展位参展企业可随时向所属交易团书面提交、补充或更新品牌展位申请材料。请有意向的企业根据评审相关指引、申报注意事项, 填写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连同所有纸质版材料寄送所属交易

团（相关文件路径：广交会官网首页——参展商——参展指引——品牌展位评审申请指南）。交易团按相关要求对申请企业材料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入交易团预审推荐表（路径：网络管理服务系统——展览管理——常用文件）并加盖公章，连同企业材料寄送相关商协会。

第 136 届广交会动态评审参评企业范围为：**交易团在 5 月 5 日前预审通过并将申请材料寄送给对应商协会的企业（以寄出时间为准）。**

（二）一般性展位申请。

请有意参展的企业，按展品目录在线填报对应展区展位申请信息（路径：展位申请——我的展位申请——一般性展位申请）。完成信息填报后，请打印参展申请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连同所属交易团要求提交的材料一并报所属交易团后，参展申请方正式生效。广交会禁止处于处罚期内的违法违规企业及展品参展，且对企业的出口业绩有一定的要求，请务必阅知广交会出口展参展资格标准（详见附件 4）。

根据《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为强化展位管理，企业展位申请时，须预填展位负责人；有联营参展需要的，须提交联营企业申请信息（限对应展区申请展位在 2 个及以上的企业），并上传双方联营供货关系的第三方证明材料。展位位置（展位号）安排公布后，企业可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展位负责人，且联营参展须在完成联营企业展位号确认后生效。

五、注意事项

(一) 广交会官网已设置“参展申请”相关指引模块，企业可通过“参展商——参展指引——参展申请”栏目查看。

(二) 请按照系统提示，详细、如实填报有关信息。如在申请填报中遇到问题，可参阅“参展易捷通”系统首页“通知公告栏”的操作指南，或及时联系广交会客户联络中心（4000—888—999）解决。

(三) 在“参展易捷通”系统提交申请时登记的展品将不在广交会官网展示。如需维护广交会官网展示的展品信息，请在获得线上参展资格后登录广交会官网“云展厅管理”系统进行相关操作。

(四) 如申请展区实行展品专业分区，须根据主要展品类别（占本企业展品60%以上），如实申报对应展品专区，以方便采购商准确查找目标展位，提高参展成效。

(五) 广交会出口展实行退展位约束机制，具体为：在完成参展展区所有企业展位位置预置截止后的第二天之前（含）退展位的，所退展位不收取展位费；在完成参展展区所有企业展位位置预置截止后的第二天之后至开幕前一天（含）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一半展位费；在开幕之后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全额展位费。

(六) 本次申请仅限线下展展位，线上平台参展申请另文通知。

六、特别敬告

(一) 企业网上参展申请生效不代表获得参展资格。企

业及展位安排将根据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安排相关办法确定，安排结果以“参展易捷通”最终公布展位号或所属交易团通知为准。

(二)“参展易捷通”为广交会官方唯一参展申请渠道。参展申请相关事宜请先与所属交易团联系。所有参展事宜均须通过所属交易团办理。广交会出口展不委托除交易团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任何参展申请、安排等事宜。请企业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附件：1.第 136 届广交会各展期对应展区设置情况表

2.广交会出口展参展展品范围

<https://www.cantonfair.org.cn/pages/ExhibitCategories>

3.交易团联系方式

4.广交会出口展参展企业资格标准

<https://www.cantonfair.org.cn/zh-CN/pages/Standard>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业务办公室

2024年5月1日



附件 1

第 136 届广交会各展期对应展区设置情况表

展期	展区
第一期	家用电器
	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
	电子电气产品
	照明产品
	新能源
	新材料及化工产品
	五金
	工具
	加工机械设备
	动力、电力设备
	通用机械及机械基础件
	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
	工程机械（室内/室外）
	农业机械（室内/室外）
	新能源汽车及智慧出行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配件
	车辆
	第二期
卫浴设备	
家具	
餐厨用具	
日用陶瓷	
家居用品	
钟表眼镜	
礼品及赠品	
节日用品	
家居装饰品	
工艺陶瓷	
玻璃工艺品	
园林用品	
编织及藤铁工艺品	
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	

第三期	个人护理用具
	浴室用品
	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
	宠物用品
	孕婴童用品
	玩具
	童装
	男女装
	运动服及休闲服
	内衣
	裘革皮羽绒及制品
	服装饰物及配件
	家用纺织品
	纺织原料面料
	地毯及挂毯
	鞋
	办公文具
	箱包
	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
	食品
乡村振兴特色产品	

附件 3

交易团联系方式

交易团	联系电话
北京	010-55579402
天津	022-58665982
河北	0311-87909094
山西	0351-4062476
内蒙古	0471-6945721
辽宁	024-86892298
沈阳	024-22724568
大连	0411-83780468
吉林	0431-85637997
长春	0431-89168358
黑龙江	0451-82628937
哈尔滨	0451-86776341
上海	021-63221793
江苏	025-52261701
南京	025-84500320
浙江	0571-28029278、28029277
宁波	0574-87178080
安徽	0551-63540090
福建	0591-87304101
江西	0791-86246211
山东	0531-86163550
青岛	0532-85918992
河南	0371-63576232
湖北	027-85722675
武汉	027-82796703
湖南	0731-82289545
广东	020-31236974
广东(珠海)	0756-3352129、3352136
广东(汕头)	0754-88931822
广州	020-81096812
广西	0771-2211657
四川	028-83225103
成都	028-63261792

交易团	联系电话
重庆	023-62669012
贵州	0851-88665164
云南	0871-67150024
西藏	0891-6822085
陕西	029-63913950
西安	029-86786552
甘肃	0931-8614788
青海	0971-6303701
宁夏	0951-5960716
新疆	0991-2850735
海南	0898-65393251
杭州	0571-85175967
济南	0531-51702732
新疆兵团	0991-2896427
深圳	0755-88916820
厦门	0592-2855849
央企（中粮）	010-85005705
央企（纺织）	010-84086668-5809
央企（丝绸）	010-53268121
央企（轻工）	010-87763233
央企（工艺）	010-85698523
央企（通用）	010-66417206
央企（国机）	010-82686326
央企（电子）	010-84415300
央企（航空）	020-87788101
央企（船舶）	021-68860535
央企（北方）	010-83540336
央企（长城）	010-88102221
央企（化工）	010-59569949
央企（五矿）	010-88575310
央企（钢铁）	0755-82214540
央企（中信）	010-84862260
央企（包装）	010-64616414
央企（华润）	010-65596229
央企（五菱）	13683249634
央企（新时代）	010-82039588

抄送：大会领导（1），秘书处、业务办、新闻中心，存档（2）。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业务办公室

2024年5月1日印发
